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种（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养殖或负责管理种（蛋）鸡的农户、农业企业、从事种（蛋）鸡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只”）：

- （一）投保鸡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鸡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三）养殖场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定期消毒，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养殖场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鸡只在指定鸡场内死亡的，且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约定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未按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合格疫苗；

（四）发病后未及时治疗；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期间或离开本保险合同指定鸡场发生的损失；

（二）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三）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鸡只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鸡只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若投保人各栋鸡舍存栏的鸡只为同一批次，则按批次统一投保；若投保人各栋鸡舍存栏的鸡只为不同批次，则可选择按鸡舍分别投保。

保险数量按照每批次或每栋鸡舍存栏数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鸡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造成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死亡保险鸡只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

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鸡只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索赔申请书；

（四）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防疫记录或理赔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无害化处理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鸡只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且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约定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

保险鸡只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表

阶段	日龄	赔偿比例
1	15（不含）以下	0
2	15（含）-44（含）	20%
3	45（含）-120（含）	50%
4	121（含）-160（含）	80%
5	161（含）-350（含）	100%
6	351（含）-450（含）	80%
7	451（含）-500（含）	50%
8	501 及以上	0

（二）保险鸡只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扑杀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

注：当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只对应比例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只保险鸡只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数量和可保数量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只保险鸡只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鸡只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保险鸡只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金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及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连续 15 天内的损失属于一次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连续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